

反偷拍不能仅靠专业人士的“火眼金睛”

这名房客从发觉路由器可疑到拍照固定证据再到报警的一系列操作,被网友点赞为“教科书式反偷拍”。但现实中,更多消费者却不具备这些反偷拍常识,因而还是应强化监管和打击力度,让消费者消除被偷拍的恐惧。

史奉楚

近日,青岛爱彼迎(Airbnb)民宿房主被警方行政拘留20日,并处罚款500元,其擅自经营的旅馆被依法取缔。爱彼迎方面已经返还房费,永久下架了涉事民宿。原来,这名房主一边开民宿,一边将摄像头装在路由器里,并对着卧室。发现路由器藏着摄像头的是一名从事信息安全工作的游客,他此前曾通过商业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了解到如何检查偷拍设备。

通过报道可知,涉案房主在其民宿中隐藏的偷拍设备相当隐秘,若非具备一定

反偷拍知识的业内人士,根本发现不了该偷拍装置。由此,这名房客从发觉路由器可疑到拍照固定证据再到报警的一系列操作,被网友点赞为“教科书式反偷拍”。但现实中,更多消费者却不具备这些反偷拍常识,因而,还是应强化监管和打击力度,让消费者消除被偷拍的恐惧。

外出住店遭遇偷拍,对谁来说都是一件细思恐极的事情。要知道,一旦个人的隐私被不法者偷拍后,将遭遇不可逆转的损失,即这些隐私一旦被泄露,就会通过网络广为传播,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再恢复到隐秘的状态。而且,偷拍给被害人

带来的不只是物质损失和个人信息的泄露,更是内心的担忧受怕和隐私泄露后的精神折磨。

遗憾的是,对于偷拍者,目前的处罚不算严厉。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最高可处10日拘留,并处500元罚款。此外,虽然偷拍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但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方构成犯罪。而情节严重的标准往往有窃取信息的数量或违法所得金额方面的要求,一两次的偷拍未必构成此罪。

不过,刑法还规定了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但这都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为定罪条件。司法实践中,对于偶尔一两次的偷拍,在没有造成被害人自杀等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往往视为情节轻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毫不客气地说,这样的处理和打击力

度有“罚酒三杯”之嫌。如前所述,遭遇偷拍是让人极其尴尬和恐惧的事情。尤其在网络时代和技术时代,偷拍设备可以被“有心人”轻易买到,被偷拍到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也可能在网上“暗潮涌动”、肆意传播。但纵观一些报道可知,对极其隐蔽的偷拍设备,非专业人士很难识别。那么,还有多少依然隐藏暗处的偷拍设备和罪恶的眼睛偷窥着个人隐私?想想都不寒而栗。

提升个人安全感和对旅馆业的信任度,必须有效反击偷拍行为,而这显然不能仅靠专业人士的“火眼金睛”和普通消费者的幸运,更不能仅靠从业者的良心发现。对此,既要夯实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其尽到审慎的检查责任,揪出隐藏的摄像头,还要严惩非法生产、买卖窃听器材者,切断偷拍源头。更不能轻纵心思卑劣的偷拍者,应加强法律监管,密织打击网络,有效遏制偷拍行为,让大家不再有被偷拍的惊惧。

“两头”不待见

一方面,知名企业面临“高级技工荒”,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短缺。另一方面,职业院校的吸引力上不来,学生不愿报考,甚至有的在校学生也觉得“抬不起头”。记者在广东、江苏、湖南等地采访发现,需要拓宽学生升学通道,提升培养质量,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增强职校学生的获得感。

新华社 商海春



“买短乘长”存安全隐患,得治

对“买短乘长”这种破坏规矩、丧失诚信的行为必须加以重视,并出台措施予以制止。

吴关龙

据报道,五一期间,多趟列车因一些乘客“买短乘长”,致使列车超员,后续各站大量已购买车票的乘客无法上车出行。

乘坐火车“买短乘长”这一现象由来已久。随着选择火车出行的旅客不断增多,尤其是春节、五一、国庆等假日期间,“买短乘长”给铁路客运造成的危害越来越突出。

其一,“买短乘长”严重影响了火车站的正常秩序。火车到站后,因有些乘客“买短乘长”,导致已经购买了火车票的乘客无法上车,势必导致大量乘客滞留在火车站等待改签或者退票,原本已经人满为患的车站也将因此更加拥挤不堪。这无疑让火车站维护秩序增加了压力,也给社会治安稳定埋下了安全隐患。

其二,“买短乘长”破坏了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后续乘客的合法权益。旅客购买火车票,就是和承运人即铁路部门签订了书面客运合同,作为乘客就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在指定车站上下车,否则就是违约行为,是不诚实守信的表现。

其三,“买短乘长”给铁路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带来困难。时下,购买火车票已经实行实名登记,这既便于铁路部门实时掌握客流量,出售沿途各站车票,做好车上的后勤保障等工作,也有助于在火车发生意外重大事故后开展救援。而“买短乘长”的旅客在实名登记方面有所缺失,一旦发生事故,伤亡人员的抢救、辨认、理赔等善后工作势必受到影响。

因此,铁路部门对“买短乘长”这种破坏规矩、丧失诚信的行为必须加以重视,并出台措施予以制止。首先,铁路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乘客自觉养成守规矩、讲诚信的良好品行。其次,要加大管理力度,严格进站检票制度。第三,要加强对上车乘客的检票制度,乘务员要督促提醒到站乘客及时下车,防止乘客越站乘车,对不服从管理、破坏秩序的乘客依法予以处理。第四,有关方面应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出台节假日、旅游旺季购票乘坐火车规范,建议把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长假期间不诚实守信2次(含)以上的“买短乘长”者纳入诚信惩戒系统,限止其1年内不得再购票乘坐火车出行。综合施策下,相信能有效遏制“买短乘长”行为。

冰上遛狗坠河身亡,自甘风险就要自担责任

自甘风险就得自担责任的司法裁判规则,无疑释放出明确的导向,即是非对错、责任承担须有相应的证据支撑和法律依据,“死者为大”“谁弱谁有理”的情感或结果责任主义导向已经没有市场。

史洪举

一男子在冬天外出遛狗时,因河面结冰,他便走上北京永定河一处大坝的消力池内的冰面,不慎落水溺亡。其家属将北京市水务局、丰台区水务局等单位起诉至法院,索赔62万元。5月6日,北京丰台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成年人应是自身安危的第一责任人,不能把自己的安危寄托在国家相关机构无时无刻的提醒下。不能以情感或结果责任主义为导向,将损失交由不构成侵权的他方承担。

应该说,前几年,类似事件时有发生,如有人在水库游泳溺亡的,其家属则要求水库管理方承担赔偿责任。有人到野外爬山摔伤的,也会要求相关部门赔偿损失。在当时的背景下,对于此类纠纷,多数“责任人”会自愿倒

霉,与受害者达成调解,赔偿一定损失了事。如今,丰台法院的这一判决则传递了明确导向,即自甘风险就得自担责任,不能再“死者为大”,随便找人“背锅”了。

人们在日常活动或参与相关事务时,难免会发生一些意外。那么,一旦造成相关损失,受害者显然有权依法要求经营者或有关活动的组织者、对风险负有控制义务者承担赔偿责任。对此,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不过,未开发为景区的水库、“无人区”、森林、河流等,并不属于供人们正常活动、通行的公共场所。那么,就不能要求相关部门对在此类区域“探险”“冒险”的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否则,就过于苛刻,也不符合法治社会的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甚至会让经营者和有关部门“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畏首畏尾,不敢从事任何活动,或者出现“喜马拉雅装护栏,太平洋上安井盖”的奇葩防范措施。

因此,对于已经知道风险而自愿冒险的自甘风险行为,当风险出现的时候,就应当由行为人自己承担责任和损害后果。尤其对于成年人,即使没有相关部门张贴的警示标志,依据常识或日常经验法则,也可预判出相关场所的危险程度。那么,其就应趋利避害,不随便进入危险境地,而非一意孤行,发生危险后又以弱势群体自居。或者说,自己享受了“探险”的刺激,就不该让无辜者为你的风险买单。

自甘风险就得自担责任的司法裁判规则,无疑释放出明确的导向,即是非对错、责任承担须有相应的证据支撑和法律依据,“死者为大”“谁弱谁有理”的情感或结果责任主义导向已经没有市场。也只有这样,才契合朴素的正义观和是非观,让社会活动参与者对规则有起码的尊重,对是非对错有明确的预判,进而提高社会运行的畅通度和人们的安全感。